

訴 願 人 蔡○○

訴願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，不服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民國 90 年 5 月 11 日北市裁一字第 9064769600 號書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查本件訴願人於訴願書雖記載其不服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民國 90 年 4 月 11 日北市裁一字第 9064769600 號書函，惟查該函之發文日應為 90 年 5 月 11 日，訴願人應屬誤植，合先

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
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違反本條例之行為，由左列機關處罰之：一、第 12 條至第 68 條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。」行為時第 6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汽車駕駛人，駕駛汽車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，應即採取救護或其他必要措施，並向警察機關報告，不得駛離；違者吊扣其駕照 3 個月至 6 個月；逃逸者吊銷駕駛執照。」行為時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汽車駕駛人，曾依……第 62 條第 1 項之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，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。」行為時第 85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本條例關於車輛所有人之處罰，如應歸責於車輛駕駛人者，處罰車輛駕駛人。」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受處分人，不服第 8 條主管機關所為之處罰，得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 20 日內，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。」

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：「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，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，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，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，人民對之提起訴願，自非法之所許。」

三、查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90 年 2 月 28 日 17 時 20 分駕駛 xx-xxx 號營業小客車，於本市民生

東路、新生北路口肇事致人受傷，訴願人已知有人受傷卻未即採取救護或其他必要措施，亦未向警察機關報告而逃逸，經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執勤警員據報到場處理，因

其車牌號碼已為他人記下，且其車前牌照亦因碰撞而掉落在現場，始為執勤警員循線查獲，經本府警察局審認訴願人已違反行為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2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依行為時同條例第 85 條第 2 項規定，逕行掣單舉發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0 年 4 月 9 日向

臺

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提出申訴，經該裁決所以 90 年 5 月 11 日北市裁一字第 9064769600

號

書函復知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臺端為違反道路管理事件（車號：H3-xxx、單號：ABV025018）於 90 年 4 月 9 日申訴乙案，詳如說明.....說明：一、本案經轉送原舉發單位查復，並經本所參酌臺端陳述之理由及綜合有關資料審查結果，仍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2 條第 1 項.....規定裁罰。二、請臺端於文到 15 日內.....攜帶駕駛執照正本、違規通知單及本書函至本所.....洽辦，逾期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4 條逕行裁決。如對本案裁處仍有異議，得洽本所開立裁決書，依據同條例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，於收受裁決書之翌日起 15 日內.....提交本所轉送或逕送地方法院交通法庭審理。」訴願人對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90 年 5 月 11 日北市裁一字第 9064769600 號書函不服，於

97

年 10 月 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檢卷答辯。

四、查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90 年 5 月 11 日北市裁一字第 9064769600 號書函僅係該裁決所就

訴願人提出之交通違規申訴案所為之事實敘述、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，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五、又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依行為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2 條第 1 項及第 85 條第 2 項

規定，以 91 年 2 月 25 日北市裁三字第 22-ABV025018 號裁決書吊銷訴願人之駕駛執照。

訴

願人不服，於 91 年 2 月 27 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交通法庭聲明異議，嗣訴願人撤回異議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交通法庭乃以 92 年 1 月 14 日 91 年度交聲字第 328 號交通事件執行通

知

單通知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。另有關訴願人主張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於 94 年 12 月 28 日增訂第 67 條之 1 條規定，並自 95 年 7 月 1 日施行，請求依該新法規定准予重新考照

及請

求查明電腦系統記載其重新申請考照之日期是否經擅改云云，尚非本件訴願審理範疇，併予敘明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，決定如主文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陳 淑 芳
委員 陳 石 獅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程 明 修
委員 林 明 昕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蘇 嘉 瑞
委員 李 元 德

中 華 民 國 98 年 1 月 7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 (請假)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(代行)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